

中华财险湖北省黄冈市武穴市地方财政补贴性油菜种植收入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从事油菜种植的种植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种植的油菜，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油菜”）：

（一）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和技术管理要求，种植密度达到当地农业技术部门规定的标准；

（二）经过政府部门审定的合格品种，且已种植一年以上；

（三）种植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四）生长正常。

第四条 下列油菜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一）种植在房前屋后的零星土地、自留地、堤外地、生荒地的；

（二）种植场所在当地蓄洪、行洪区内的；

（三）不符合第三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油菜籽产量、菜油价格或菜粕价格变化造成保险油菜每亩实际收入低于每亩目标收入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每亩目标收入=每亩目标产量×油菜目标价格

1. 每亩目标产量（单位：吨）：按承保当地政府部门官方发布的油菜籽前三年平均产量和种植油菜品种的历史测产数据，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

2. 油菜目标价格（单位：元/吨）：保险油菜的目标价格基于郑州商品交易所菜油、菜粕期货合约价格，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油菜目标价格=菜油系数×菜油目标价格+菜粕系数×菜粕目标价格

（二）每亩实际收入=每亩实际产量×油菜实际结算价格

1. 每亩实际产量（单位：吨）：按照种植业抽样测产的方式，保险人会同农

业专家实际测产结果确定。

2. 油菜实际结算价格（单位：元/吨）：油菜实际结算价格为理赔采价期间内菜油、菜粕期货合约各交易日的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分别与菜油、菜粕系数乘积之和；各交易日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取小数点后 2 位。

油菜实际结算价格=菜油系数×菜油实际结算价格+菜粕系数×菜粕实际结算价格

3. 理赔采价期间包含在保险期间内，为保险期间结束前的一段时间，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具体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本保险合同所涉及的菜油、菜粕期货合约、油菜目标价格、每亩目标收入、菜油系数、菜粕系数均以保险单载明的为准，期货合约交易日收盘价数据以郑州商品交易所发布的数据为准。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政府对菜油、菜粕实施价格管控的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二）投保人及其家属、被保险人及其家属、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佣人员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行为；

（三）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主义活动；

（四）被保险人未经当地农业技术部门许可，盲目引进新品种，采用不成熟的新技术、管理措施失误（含误用农药）、不接受农业生产管理部门的技术指导或未按植保规定的要求对病虫害进行有效防治。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间种或套种的其他作物的损失；

（二）灾害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投入的直接或间接费用。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九条 保险油菜的每亩保险金额参照保险油菜的每亩目标收入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保险面积

每亩保险金额=每亩目标产量×油菜目标价格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中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根据油菜生长周期与菜油、菜粕期货合约的

上市时间段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具体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第十七条 保险期间内，保险油菜除上市销售原因外发生转让的，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

（二）索赔申请书；

（三）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十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油菜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条 当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损失时，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每亩目标收入－每亩实际收入）×保险面积

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为限。

第二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二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

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五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六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七条 保险油菜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释义

第二十八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以下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期货合约：是指由商品交易所统一制定的、规定在将来某一特定的时间和地点交割一定数量和质量商品的标准化合约。